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院内导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医院名称楼体发光字（logo+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+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曙分院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医院名称楼体发光字（logo+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医院名称楼体发光字（logo+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精神堡垒翻新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入口大字独立字体（门诊）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门诊入口门楣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



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标的名称: 入口大字独立字体(急诊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标的名称: 入口大字独立字体(住院部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标的名称: 住院部入口门楣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标的名称: 户外指示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(标的名称: 停车场入口标识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(标的名称: 停车场出口标识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标的名称: 非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标识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

14. (标的名称: 悬挂导视 (二级)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(标的名称: 悬挂导视 (三级)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(标的名称: 电梯厅标识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(标的名称: 电梯厅内标识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(标的名称: 电梯编号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9. (标的名称: 窗口标识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0. (标的名称: 室外宣传栏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1. (标的名称: 门诊入口荣誉墙 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



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(标的名称: 门诊入口文化理念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(标的名称: 温馨提示及警示标识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



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